

## 省人大常委会举行主任(扩大)会议

本报讯(记者 翟姝宁)3月18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32次主任(扩大)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和段琪主持会议。

会议讨论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建议方案,决定该次会议于3月25日至26日在昆明举行。

会议讨论了《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案修改稿)》《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订)》《曲靖市会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法规案,《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修订)》等单行条例,同意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审查。

会议讨论了关于2018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截至2019年1月31日,省人大常委会共收到报送备案的2018年度规范性文件20件。其中,省政府规章2件,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规章7件,省政府规范性文件6件,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5件。

会议讨论了关于对全省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专题询问的工作准备情况。据介绍,为确保脱贫攻坚专题询问顺利开展,省人大常委会已组成调研组分别到昭通市、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开展实地调研,并广泛征集意见建议和询问问题。

会议讨论并研究确定了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会议讨论了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开展执法检查的方案,决定于2019年4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检查重点包括监狱刑罚执行及减刑、假释、监外执行情况,罪犯改造及社区矫正工作情况,以及监狱管理、建设工作情况等。

会议讨论了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开展执法检查的方案,决定于2019年4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检查重点包括各地各部门落实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责任情况,相关保护及传承工作开展情况,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情况等。

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关于建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报告。

会议讨论了关于省政府研究处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关于2017年度云南省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云南省2017年国有资产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审查报告。

会议还讨论了人事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培、王树芬、纳杰、杨福生,秘书长韩梅出席会议,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负责人列席会议。

## 省人大常委会今年重点督办12件代表建议

本报讯(记者 翟姝宁)3月18日,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主任(扩大)会议研究确定,《关于帮助解决少数民族县普及高中教育的建议》等12件代表建议被列为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省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765件(含闭会建议2件)。经认真研究并征求各方意见,《关于帮助解决少数民族县普及高中教育的建议》《呼吁尽早出台〈电梯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建议》《关于请求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建议》《关于加快推进云南省互联网健康医疗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的建议》《关于加强“一带一路”大格局下我省沿边口岸通关便利化建设的建议》《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的建议》《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和个人就业及创业工作的建议》《关于提高农村公路建管养补助标准,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建议》等12件建议被列为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

“此次选取的12件代表建议,紧扣我省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民生保障,突出了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人介绍,这12件代表建议将分别由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省人大有关部门委员会及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办公厅组织督办,确保按时按质办理。

## 云南省社会主义学院2019年春季开学典礼举行

本报讯(记者 程三娟)3月18日,云南省社会主义学院2019年春季开学典礼在昆明举行,2019年云南统一战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列专题培训班正式开班。

省政协副主席、省工商联主席喻顶成出席开学典礼并讲话。

省委统战部有关负责人在开学典礼上强调,全省统战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把握新时代统一战线的时代方位和使命任务,通过大学习、大培

训,提升统战干部队伍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能力素质,推动云南统战工作不断创新和发展。

2018年底中共中央印发的《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为社会主义学院发挥好统一战线人才培养基地、理论研究基地、方针政策宣传基地作用提供了方向引领和法治保障。省社会主义学院负责人表示,将认真贯彻落实好《条例》,牢牢把握正确办学方向,突出政治培训、强化政治共识,高质量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训工作。为壮大师资队伍,省社会主义学院还聘任了多位客座教授并颁发了聘书。

## 云南省2019澜湄合作系列活动暨澜湄周启动

本报讯(记者 伍平 韩成圆 李屹)3月18日,由省政府主办、省政府外事办公室和云南大学联合承办、云南教育出版社协办的云南省2019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系列活动暨澜湄周活动在云南大学启动。

2018年1月10日在柬埔寨金边举行的澜湄合作第2次领导人会议上,中国、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6国领导人一致同意,将澜湄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召开的那一周确定为澜湄周,即每年3月23日所处的那一周,今年3月18日至24日是第2个澜湄周,澜湄6国将举办青年交流、合作成果展、文化表演、智库论坛等一系列活动。

启动仪式上举行了新书首发及赠书仪式,活动主办方向各国家驻昆明总领事及领事赠送了由云南大学周边外交研究中心主持编

写的《澜湄合作发展报告(2018)》蓝皮书、由云南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命运紧相连”——构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简明读本》。随后,云南大学的中国学生与来自湄公河流域国家的留学生共同表演了文艺节目。

据悉,澜湄周活动启动仪式后,澜湄合作研讨、澜湄流域经济发展带建设智库论坛、澜湄环境合作圆桌对话会等30多项活动将陆续举办,贯穿全年。

澜湄合作共同主席国代表、老挝驻昆总领事坎蓬·冯桑迪,缅甸驻昆总领事吴梭柏,柬埔寨驻昆总领事叶伟罗,马来西亚驻昆领事馆官员,澜湄合作系列活动有关省级部门、高校、企业负责人,湄公河流域国家留学生代表等200余人参加活动。

# 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提供有力制度保证

——中组部负责人就修订颁布《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任用条例》)。条例公发布之际,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条例修订和贯彻实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这次修订《干部任用条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答:《干部任用条例》是重要的党内法规,是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基本遵循。条例颁布实施以来,通过规范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构建具有活力的选人用人机制,为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发挥了重要作用,作出了重要贡献。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鲜明提出新时期好干部标准,进一步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完善选人用人制度机制,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坚决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推动选人用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发生重大变化。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在选人用人方面的成功经验,吸收到条例中来,使之及时上升为普遍适用的制度规范,固化下来、坚持下去,对于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具有重要意义。适应新形势新任务需要,党中央决定对《干部任用条例》予以修订。

问:请介绍这次修订《干部任用条例》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考虑?

答:这次修订条例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围绕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精准科学选人用人,坚持将从严要求贯穿始终,突出问题导向,推动改革创新,进一步推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不断提高选人用人的质量和水平。

这次修订条例的总体考虑是,在保持总体框架和主体内容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本着可改可不改尽量不改的原则,对条例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整补充。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贯彻新精神新要求。

在条例中充分贯彻和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对干部工作提出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判断、党的十九大和党章对干部队伍建设提出的新要求、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作出的新部署,比如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突出政治标准、坚持事业为上、扩大用人视野、激励担当作为等。二是衔接新政策新制度。对近年来修订或制定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条例有关内容进行了有机衔接,比如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党内监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推进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見以及新修订颁布的公务员法等。三是吸收新经验新做法。全面总结和吸收党的十八大以来干部工作实践中,特别是在领导班子换届和“两委”人选考察工作中,探索形成的一些好经验、好做法,比如改进民主推荐方式、改进干部考察工作、从严审核把关等,使之固化为制度规范。四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着眼

新时代对干部队伍建设提出的新要求,深入分析干部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从制度层面提出有针对性的举措,进一步改进方式、完善程序、提升效能,为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提供有力制度保证。

问:请问这次修订是如何进一步体现党管干部原则的?

答: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和最大优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是党的领导在干部人事工作中的重要体现,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履行党的执政使命的根本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充分发挥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有效破解了一些地方和单位出现的唯票、唯分、唯GDP、唯年龄等问题,推动了干部工作“正本清源、回归本真”。党的十九大鲜明提出,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这次条例修订,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吸收近年来的经验做法,着眼把党管干部原则贯穿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和各方面,进一步充实完善分析研判和动议环节,优化调整民主推荐程序,明确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有关要求,使党管干部原则得到更好坚持,将党的领导在干部工作中的把关定向作用进一步凸显出来。

问:请问这次修订在突出政治标准方面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中国共产党是具有崇高政治理想、政治追求、政治品质和严明政治纪律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历来把政治标准作为选人用人的首要标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好干部标准,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这次条例修订,进一步强化和明确了干部选拔任用的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比如,明确“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在基本条件中增加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等要求;增加“增强反政纪和政治规矩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的条件;在考察内容中增加“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等。

问:请问这次修订在体现精准科学方面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精准科学选人用人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干部工作提出的重要要求。“精准”,主要是把人考准考实,对干部作出实事求是、客观准确的评价;“科学”,主要是把人用对用好,做到人岗相适、人事相宜。这次修订,充分贯彻和体现了精准科学选人用人的理念。比如,增加“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原则;提出确定考察对象应当“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突出强调了对政治标准、道德品行、专业素养等方面的要求,提出“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考察对象,实行差异化考察”,将同考察对象面谈作为考察干部的必经程序单列出来;提出考察材料“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等。

问:请问这次修订在推动干部工作更加务实高效方面提出了哪些规定?

答: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建设的鲜明特征,也是锻造坚强领导力量的必然要求。这次修订条例,适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需要,充分吸收和有效衔接有关制度成果,进一步把从严要求贯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比如,强调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切实发挥把关作用”;增加“凡提四必”,党委(党组)书记和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在考察对象廉洁自律结论性意见上“双签字”等要求;在“讨论决定”部分专门明确了不得提交会议讨论的八种情形;明确提出不准“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不准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等。

问:请问这次修订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方面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正确的用人导向,是对干部最直接、最有效的激励,用好一个人就能激励一大片。党的十九大报告

提出,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为那些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这次修订条例,着眼调动和保护干部队伍积极性,增加了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有关内容。比如,要求“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应当进行调整,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在基本条件中增加“主动担当作为”“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提出“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等。

问:请问这次修订在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了哪些修改?

答:这次修订条例,结合党的十八大以来干部工作实际,对“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进行重新定位,由原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方式之一”调整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不再单列为一章,将相关内容调整到动议环节,并对改进完善工作程序等提出原则性要求。这样修订,与其功能定位和工作实践更相符。

问:这次修订对民主推荐作了哪些调整?

答:民主推荐是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发扬民主、践行群众路线的重要制度安排。这次修订,充分借鉴和吸收近年来领导班子换届和“两委”人选考察的经验做法,着眼进一步提高民主质量,对民主推荐环节进行了调整和完善。比如,改进民主推荐方式,将“个别谈话推荐”改为“谈话调研推荐”;明确换届前先进行谈话调研,必要时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符合有关条件的还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取消二次会议推荐等。这样修改后更符合实际。

问:最后,请您谈谈对于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干部任用条例》有什么具体部署?

答:法规出台以后,关键在执行。条例作为选拔任用干部工作的基本遵循,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必须原原本本地学习、不折不扣地执行,切实做到严格按照原则办事、按制度办事、按程序办事,不断提高选人用人的质量和水平。具体来说,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大力学习宣传。各级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部门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的重点内容,作为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任职培训的必学内容,作为组织人事干部业务培训的常规内容。二是完善配套制度。要围绕建立健全干部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政管理、正向激励体系,结合贯彻执行条例,抓紧完善配套制度,原有规定与条例精神不相符的,要尽快修改;条例已有原则规定的,要进一步研究细化具体的措施和办法,使之更具操作性和实效性;对条例已提出方向但未作出明确规定,要勇于探索创新,取得经验后再加以总结规范。要加强顶层设计,把一些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用制度形式固化下来,努力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制度机制。三是强化督查落实。各级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将条例统一思想认识、规范干部工作,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原则、标准、程序、方法选人用人。要加强对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坚决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进一步提升制度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新华社记者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

## 我省优秀纪检监察干部先进事迹宣讲团在各地巡回宣讲

本报讯(记者 李沛昀 李寿华 博达 黄鹏 李奕澄)截至3月14日,由省纪委组织的云南省优秀纪检监察干部先进事迹巡回宣讲团分别走进德宏、怒江、大理、文山、普洱等地开展宣讲活动。宣讲团7位成员以2018年全省纪检监察审查调查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代表、在扶贫攻坚工作中因公殉职的昭通市大关县纪委监委干部王秋婷的事迹为主题,引领、激励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学先进、当先进,向榜样对标看齐,在新时代体现新担当、展现新作为、树立新形象,取得新成绩。

在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州纪委监委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州直和中央、省属驻德宏各单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在主会场聆听报告,各县市设分会场收听收看宣讲实况。

宣讲团讲述的一个个感人事例体现着纪检监察干部在平凡岗位中的忠诚与伟大,使与会人员受到极大的震撼和深刻的教育。一位纪检监察干部深有感触地说,今后一定要坚定信念,向先进学习、向榜样看齐,按照州委的要求,为重塑全州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而努力。

“是什么让‘纪检人’如此坚定、克服重重困难、无私忘我、从不抱怨?是什么让‘纪检人’在国家和小家之间选择甘于奉献,勇往直前、无怨无悔……”在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宣讲团成员结合自身经历,用质朴的语言从不同侧面、不同角度讲述着纪检监察干部爱岗敬业、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甘于奉献的感人故事。

“我们都有着一份对纪检监察

事业无限热爱的激情,有一份捍卫人民切身利益、守护党的肌体健康的执着信念,有着齐心协力、心手相牵、冲锋向前的动力。正因如此,我们才能战无不胜、利剑高悬。”徐志成、范建、钱德剑、李世勋、郎磊、黄琴、马湛秋7位宣讲团成员通过一个个鲜活的事迹、一段段惊心动魄的故事进行了生动宣讲,引起了大理白族自治州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的共鸣,会场掌声不断,气氛热烈。

“宣讲团成员用亲身经历为我们讲述了纪检监察工作让人意想不到的艰辛与不易,展现了新时代纪检监察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将使命和不畏艰险的良好精神风貌。”文山市薄竹镇纪委书记陈旭表示,作为一名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在接下

来的工作中,将以先进为榜样,立足岗位、敢于担当,积极深入一线倾听群众呼声,面对违纪违法案件绝不手软,为脱贫攻坚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感动的不仅是事迹,更是这种不忘初心、为党为民的精神,这是一种力量,奋发向上的力量。”普洱市纪委常委、市监委委员、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主任陈云芝深有感触地说,报告会震撼人心,触及灵魂,特别是王秋婷的生前事迹深深感动了我。我们要学习她对党忠诚,为人民负责、积极作为、甘于奉献的精神和品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将榜样的力量化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正能量,做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忠诚卫士,努力推动普洱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